**嘉義縣110學年度竹崎國民小學**

**藝術才能班招生簡章**

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承辦學校：竹崎國民小學(美術類)

110年5月3日嘉義縣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會議通過

**嘉義縣110學年度竹崎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 **日 期** | **備 註** |
| **招生簡章公告** | | 110年5月7日前函知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嘉義縣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資訊網  http://art110.cyc.edu.tw/及各承辦學校 | 簡章請自行網路下載或至各招生學校索取 |
| 競賽表現入班 | **報 名** | 簡章公告日起至110年5月17日(星期一) | 備齊資料及報名費向招生學校提出申請 |
| **公告審查**  **結 果** | 110年5月19日（星期四）下午5時以後 | 1、審查結果不受理複查  2、公告於本縣教育資訊網 |
| 術科測驗入班 | **報 名** | 簡章公告日起至110年5月17日(星期一) | 備齊資料及報名費向招生學校提出申請 |
| **公告試場** | 110年5月21日（星期五） |  |
| **測驗日期** | 110年5月22日（星期六） | 本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嘉義縣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資訊網  http://art110.cyc.edu.tw/及各承辦學校 |
| **成績查詢** | 110年5月22日（星期六）下午5時以後 | 嘉義縣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資訊網  http://art110.cyc.edu.tw/ |
| **成績複查** | 110年5月24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 可填表向各招生學校申請成績複查 |
| **公告錄取**  **名單** | 110年5月31日（星期一）下午5時以後 | 公告於本縣教育資訊網、嘉義縣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資訊網  http://art110.cyc.edu.tw/及各招生學校 |
| **報 到** | | 應於指定時間至錄取學校報到 | 依報到通知單 |

**嘉義縣110學年度竹崎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簡章**

壹、依據

一、藝術教育法及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及經費基準。

四、嘉義縣110年度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決議（110年5月3日）。

貳、目的

一、培育具有優異藝術才能之學生，施以專業性藝術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以培植多元之藝術專業人才。

二、增進上述學生具備藝術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之能力，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發展其健全人格。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竹崎國民小學

肆、招生人數

竹崎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三年級設置1班招收20名，備取若干名，錄取名單以本縣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定人數為準，視情況得採不足額錄取，通過競賽表現入班與術科測驗入班人數合計未達10人則不予開班。

伍、招生簡章索取地點及方式

請逕至各承辦學校索取或各承辦學校網站下載。

|  |  |  |  |  |
| --- | --- | --- | --- | --- |
| 招生學校 | 索取處室 | 電話 | 地址 | 網址 |
| 竹崎國民小學 | 教務處 | 2611018  轉13 | 嘉義縣竹崎鄉竹崎村文化路28號 | https://www.jcps.cyc.edu.tw/ |

陸、報名資格

設籍本縣之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具備美術藝術才能優異特質之國小二年級升三年級學生。

柒、入班管道

一、競賽表現入班：「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藝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經本縣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查通過者優先入班，額滿為止。未獲錄取者，得報名參加術科測驗入班。

二、術科測驗入班：「參加術科測驗表現優異」，經本縣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查通過者。

捌、入班標準

一、報名申請競賽表現入班，經本縣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查通過者優先錄 取入班，額滿為止。如有缺額，再招收術科測驗表現優異者。

二、競賽表現入班審查原則：依據教育部99年2月25日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七條規定，「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藝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說明如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1月20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30006638號函)：

（一）政府機關(構)：指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3條所訂之機關及機(構)。

（二）「全國性」競賽：指前開行政機關(構)辦理常態性年度各該藝術類科或專案性及特殊競賽，惟交流觀摩性質展覽之獎項則不屬之。

（三）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全國各該藝術類科競賽得參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全國性競賽參考項目」之相關藝術類競賽項目。

（四）前3等獎項應為107年04月01日以後，其所獲得之個人競賽獎項前3名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3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依特優、優等、甲等各等第人數排序結果前3名者。

（五）依教育部109年2月6日臺教師(一)字第1090017106號函釋，考量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入學考試規範與各教育階段銜接之實務運作需求，有關外國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之認定，得參採依特殊教育法設立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有關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之規範，係學生參加國際性正式音樂/美術/舞蹈比賽個人賽，成績獲前三等獎項者。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含)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另交流觀摩性質展覽之獎項則不屬之。(申請者須附比賽簡章及參賽或得獎總名單)

（六）各該類科競賽項目由本縣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認定結果為準。

三、參加術科測驗表現優異者（術科測驗成績80分以上），經本縣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查通過，依術科成績總分由高至低依序錄取入班至額滿為止。如總分數相同者，依以平面繪畫、立體造形之成績高低排序錄取入班，術科測驗成績80分以上未獲錄取入班者，依序列為備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即為不錄取；視情況需要得採不足額錄取。

玖、報名時間、地點

一、報名時間

（一）競賽表現入班：即日起至110年5月17日(星期一)（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

（二）術科測驗入班：即日起至110年5月17日(星期一)（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

二、報名地點

|  |  |  |
| --- | --- | --- |
| **鑑 定 別** | **報 名 班 別** | **報 名 地 點** |
| 競賽表現入班  術科測驗入班 | 竹崎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 | 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教務處 |

拾、術科測驗日期：110年5月22日（星期六）

拾壹、報名手續

一、均採個別報名。

二、繳交報名表（如附件一）及附上2張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請於照片背後填寫姓名、報名學校及班別。

三、繳交戶口名簿正本及戶口名簿影印本一份，戶口名簿正本驗證後歸還。

四、報名競賽表現入班者，需檢附藝術才能傑出表現資料表（如附件二）並檢附藝術才能傑出表現之具體資料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證後歸還。報名測驗入班者，需檢附具藝術才能學生推薦表（如附件三）。

五、繳交報名費。(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持有原住民身分證明者、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士之子女或本人免繳報名費，證明正本查驗後歸還，影本請於報名時繳交)。

六、領取准考證。（報名競賽表現入班者無此證）

七、完成報名手續後，概不退費；惟同時報名兩種入班管道，通過競賽表現入班者，得辦理術科測驗入班報名費退費；另於110年5月17日報名截止後，如報名人數未達10人，則由承辦學校通知報名學生家長辦理全額退費。

拾貳、報名費用

|  |  |  |
| --- | --- | --- |
| **班 別** | **競賽表現入班** | **術科測驗入班** |
| 竹崎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 | 每人200元整 | 每人 600元整 |

註：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持有原住民身分證明者、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士之子女或本人免繳報名費，請於報名時繳交證明影本，並攜帶證明正本查驗後歸還。

拾參、術科測驗科目、地點、時間及成績比率（如附件四）

拾肆、申請成績複查

一、競賽表現審查結果不受理複查。

二、術科測驗成績查詢：110年5月22日（星期六）下午5時以後。

三、術科測驗成績申請複查日期：110年5月24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中午12時，逾時不予受理。

四、術科成績複查申請表請以正楷填寫完整並簽名，複查科目務必填寫詳實。

五、複查手續：申請複查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如附件五），連同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影本恕不受理）親自到各承辦學校辦理。

(二)複查以一次為限，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三)繳交複查費術科每科30元。

拾伍、錄取公告及報到

一、競賽表現入班錄取名單於110年5月19日(星期四)下午5時以後公告於本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竹崎國小學校網站。

二、術科測驗入班錄取名單於110年5月31日(星期一)下午5時以後公告於本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竹崎國小學校網站。

三、錄取者以書面個別通知於指定時間向錄取學校報到，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視同放棄入班資格，不得異議。

四、錄取學生報到不足額時，依備取順序依序通知備取生，並於指定時間向錄取學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入班資格，不得異議，備取期限至110年9月30日止。

拾陸、附則

一、試場位置圖於考試前一天公佈於各承辦學校，考試當日應攜帶測驗准考證（如附件六）(准考證遺失可於考試前向各承辦學校申請補發)；每科鑑定時間開始後，遲到10分鐘不得入場應試。

二、身心障礙考生如對試務有特殊需求者，請務必於報名時檢具身心障礙手冊及需求申請表（如附件七）（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

三、鑑定過程如發生承辦學校無法解決之爭議事項，提交本縣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裁決。

四、藝術才能班學生轉學依據本縣100年6月7日1000100050號函「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學生轉學鑑定流程」辦理。

五、國中小藝術才能班外聘教師鐘點費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惟外聘教師不足鐘點費，得由學生家長支付。

六、本縣藝術才能班鑑定作業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得將考生報名參加藝術才能班鑑定所取得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於辦理藝術才能班鑑定事務之目的下，同意本縣提供其報名資料、成績作為藝術才能班鑑定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用，本縣亦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

七、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縣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決議辦理。

拾柒、本簡章經本縣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議通過，並經嘉義縣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附件一：嘉義縣110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報名表

附件二：嘉義縣110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具藝術才能傑出表現資料表

附件三：嘉義縣110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具藝術才能學生推薦表

附件四：嘉義縣110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測驗科目、地點、時間及成績比率

附件五：嘉義縣110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附件六：嘉義縣110學年度國小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准考證

附件七：嘉義縣110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特殊需求申請表

附件八：嘉義縣110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簡介

**附件一 嘉義縣110學年度竹崎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 |  | | | |
| 申請報考班別 | 竹 崎 國 民 小 學 美 術 班 | | | | |
| 考生姓名 |  | | 性 別 | □男 □女 | 相片黏貼處  最近三個月內2吋  正面上半身脫帽照片  (太大者請自行裁剪)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身份證  字 號 |  |
| 就讀學校 | 縣（市）  國民小學 | | 身份別 | □一般考生  □低收入戶考生  □原住民身分考生  □身心障礙考生 |
| 就讀班級 | 年 班 | |
| 地 址 |  | | | | |
| 申請入班方式 | □競賽表現入班 □術科測驗入班 | | | | |
| 應繳交資料 | 1.□報名表  2.□戶口名簿影本  3.□傑出表現資料表  （申請競賽表現入班者請繳交）  4.□推薦表  （申請術科測驗入班者請繳交）  5.□准考證  （申請術科測驗入班者請繳交） | | | 免交報名費者，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 |
|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原住民身分證明影本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
| 家長姓名 | 父：  母： | | 聯絡電話 | (公)  (宅)  (手機) | |
| 收取報名費  由承辦學校簽章 |  | | | | |
| 核發准考證  由承辦學校簽章 |  | | | | |

**110學年度竹崎國民小學美術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 | |  | | | |
| ※以下由承辦學校填寫 | | | | | | |
| 初審結果 | 競賽表現入班 | □通過‧送交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查  □未通過‧參加術科測驗 | | | | 承辦核章 |
| 術科測驗入班 | □通過‧繼續參加術科測驗  □未通過 | | | |  |
| 術科測驗  鑑定成績  100％ | 平面繪畫60％ | | 立體造形40％ | 總分 | 錄取標準 | 承辦核章 |
|  | |  |  | 80 |  |
| ※以下由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填寫 | | | | | | |
| 審查結果 | □通過 □未通過 | | | | | |
| 嘉義縣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附件二**

**嘉義縣110學年度竹崎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具藝術才能傑出表現資料表**

※競賽表現入班填寫

申請班別：\_\_\_\_\_\_\_國民小學\_\_\_\_\_\_班

**一、學生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別 | □男 □女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就讀學校 | 國小 | 班級 | 年 班 | 聯絡電話 |  |

二、**美術才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

(一)請依獲獎年度先後條列填寫擇優填寫，並檢附美術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表後，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二)若最近三年內(107年4月1日起)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類比賽個人賽特優及優等前三名獎項之競賽成績者，請附證明文件正本及A4規格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影本存鑑定小組審議)，並特別註明。

|  |  |  |  |  |
| --- | --- | --- | --- | --- |
| 資料序 | 主辦單位 | 獲獎年月日 | 獲獎項目 | 名次等第 |
| 獎狀文號 |
| 1 |  | 年 月 日 |  |  |
| 2 |  | 年 月 日 |  |  |
| 3 |  | 年 月 日 |  |  |
| 4 |  | 年 月 日 |  |  |
| 5 |  | 年 月 日 |  |  |
| 6 |  | 年 月 日 |  |  |
| 7 |  | 年 月 日 |  |  |

**三、申請人簽名： 家長(監護人)簽名：**

**附件三**

**嘉義縣110學年度竹崎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具藝術才能學生推薦表**

※術科測驗入班填寫

**申請報考班別：**竹崎國民小學美術班

**＊填寫說明：**

**本表可由專家學者或學生原就讀學校之級任教師、藝能科老師簽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就讀學校** | 縣（市） 國小 年 班 | | | | | | |
| **學生姓名** |  | **性別** |  | | **生 日** | | 年 月 日 |
| **推薦事由：**  經由長期對該生的觀察，發現其在報考類別- 美術 之藝術才能方面具有傑出表現，且學習興趣濃厚，對於該項藝術非常喜愛，適合進入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就讀，接受相關系統藝術教育，以發展其潛能。 | | | | | | | |
| **推薦人：** （簽章） | | | | **填表日期** | | 年 月 日 | |

**（請確實填寫，如有不實，自負一切責任）**

**附件四**

**嘉義縣110學年度竹崎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測驗科目、地點、時間及**

**成績比率**

|  |  |  |  |
| --- | --- | --- | --- |
| **班 別** | **竹崎國民小學美術班** | **測驗地點** | 竹崎國民小學(美術教室) |

|  |  |  |  |  |
| --- | --- | --- | --- | --- |
| **日 期** | **測驗時間** | **測驗科目** | **占分比例** | **備 註** |
| **110年5月22日**  **（星期六）** | 8:00-8:20 | 報 到 |  | 請攜帶准考證至一樓穿堂報到，繪畫之用具及顏料請自備。 |
| 8:30-10:00 | **平面繪畫** | **60%** |  |
| 10:30-12:00 | **立體造形** | **40%** |  |

注意事項：

1.平面繪畫、立體造形科目，現場公布考題。

2.術科測驗採現場創作方式，除**繪畫之用具及顏料自備**外，考生不得攜帶任何工具、材料、畫稿、書籍及非應試用具入場。

3.「平面繪畫」畫紙、畫板統一供應，其餘畫具自備，以蠟筆、水彩為主，可加用彩色筆、色鉛筆、廣告顏料等輔助媒材。

4.「立體造形」之材料（油土）、工具由承辦單位提供。

**附件五**

**嘉義縣110學年度竹崎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准考證號碼** | |  | |
| **家長姓名** |  | **地 址** | |  | |
| **聯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 |  | |
| **報考學校** | **複查科目** | | **原始成績** | | **複查後成績** |
|  |  | |  | |  |
| **報名班別** |  | |  | |  |
|  |  | |  | |  |
|  | |  | |  |
| **複查結果** |  | | | | |

**黑粗線框內欄位由招生學校填寫**

**申請人（家長）簽名：**

**嘉義縣110學年度竹崎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成績複查回覆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 **准考證號碼** | |  | |
| **家長姓名** | |  | **地 址** | |  | |
| **聯絡電話** | |  | **行動電話** | |  | |
| **報考學校** | **複查科目** | | | **原始成績** | | **複查後成績** |
|  |  | | |  | |  |
| **報名班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複查結果** |  | | | | | |

**黑粗線框內欄位由招生學校填寫**

**附件六**

**嘉義縣110學年度竹崎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准考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嘉義縣110學年度竹崎國民小學**  **藝術才能美術班**  准 考 證 |  | 術科地點：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  地 址：嘉義縣竹崎鄉竹崎村文化路28號  電 話：05-2611018轉13  術科測驗日期：110年5月22日（星期六）  術科測驗時程：   |  |  |  |  | | --- | --- | --- | --- | | 預備時間 | 8：20  |  8：30 | 考試時間 | 8：30-10：00 | | 科目 | 平面繪畫 | | 預備時間 | 10：00  |  10：30 | 考試時間 | 10：30-12：00 | | 科目 | 立體造形 |   注意事項：  1.考試開始十分鐘後，遲到考生不得入場。  2.「平面繪畫」、「立體造形」術科測驗採現場創作方式，現場公布考題，測驗用畫紙、用具由主辦學校提供，考生不得攜帶其他工具、材料、畫稿、書籍及非應試用具入場。  3.甄試日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得臨時另行通知（請隨時注意公告）。 |
| **編號：( )**  由承辦學校填寫   |  | | --- | | 相片黏貼處  請自貼最近三個月正面脫帽半身兩吋照片一張 |   **應考人姓名：**  **聯絡電話：**  **就讀學校：** |  |

**附件七**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 | **性 別** | **□男 □女** |
| **原就讀學校** | **縣（市） 　國民小學** | | | | |
| **緊急連絡人** |  | **聯絡電話** | **電話：**  **手機：** | | |
|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或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  **(浮 貼)** | | | | | |

**嘉義縣110學年度竹崎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特殊需求申請表**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測驗服務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  |  |  |
| --- | --- | --- |
| **申請項目** | **需 求 情 形** | **審 定 結 果** |
| **提早入場** | * **是（提早五分鐘進入場地準備）** * **否** | * **是** * **否** |
| **延長時間** | * **是（延長測驗時間20分鐘）** * **否** | * **是** * **否** |
| **需要考場**  **準備輔具** | □ 檯燈 □放大鏡  □ 自備（請說明）：  □ 其他（請說明）： | * **是** * **否** |
| **其他 特殊需求**  **（請詳填）** |  | * **是** * **否** |

|  |  |
| --- | --- |
| **審查結果：** | **承辦學校(核章)** |

**學生簽名： 監護人簽名：**

**附件八**

**嘉義縣110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簡介-竹崎國民小學美術班**

壹、設班緣由

一、本校學生歷年來在美術才能方面表現優異，家長期盼學生未來能進入竹崎高中美術藝才班就讀，美術藝才班的成立，有助於符應學生學習需求與家長期待。

二、「美感」為本校願景發展主軸之一，美術藝才班的成立能增進學校在美感教育的推動及特色的發展，以呼應學校的「美感」願景。

三、增進本縣山區藝術人才的培育與竹崎高中銜接，形成十年一貫的系統。如此，竹小學生在國小階段即能共享高中等級的資源與設施。此外，透過與竹崎高中在教學與策展上的合作，竹小學生在國小階段也能接觸到高中甚至大學等級的展出及視野，為區域未來藝文人才的培育及藝文風氣的提升奠基。

貳、依據

一、藝術教育法及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

二、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參、目的

一、開發美術藝才班學生藝術潛在資質，精進創作與展演之實作表現。

二、建立美術藝才班學生藝術認知體系，奠基知識及概念之脈絡思考。

三、組織美術藝才班學生藝術賞析知能，表達深入且多元之審美觀點。

四、善用美術藝才班學生藝術創意思維，營造豐富且精緻之生活品味。

五、涵蘊美術藝才班學生藝術課題意識，展現主動且積極之執行能力。

肆、設班類型：藝術才能美術班，三年級一班，20名學生。(擇優錄取)

伍、美術專業師資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職稱 | 專長 | 學歷 |
| 賴宗德 | 專任教師 | 油畫、水彩、素描、水墨、版畫、立體造型 |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學士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研究所碩士 |
| 梁青鏡 | 專任教師 | 水墨 | 南華大學美學與視覺藝術研究所碩士 |
| 吳雅婷 | 專任教師 | 藝術史、博物館管理 | 南華大學美學與視覺藝術研究所碩士 |

陸、諮詢指導專家學者

|  |  |  |
| --- | --- | --- |
| 姓名 | 職稱 | 學歷/專長 |
| 廖瑞章 | 國立嘉義大學視覺藝術系暨研究所教授兼系主任、所長 | 澳洲皇家墨爾本大學藝術創作博士  陶藝創作、雕塑、綜合媒材、立體造型 |
| 翁禎源 | 嘉義縣立竹崎高中美術教師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美術研究所碩士  視覺藝術設計 |
| 沈正一 | 嘉義縣立竹崎高中美術教師 |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造形藝術研究所碩士  傳統工藝、造形藝術 |

柒、課程教學規劃

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國民小學階段藝術才能美術班課程規劃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育階段  階段  年級  領域 | | | **國民小學** | | | |
| 第二學習階段 | | 第三學習階段 | |
| 三 | 四 | 五 | 六 |
| 部定課程 | 領域學習課程 | 語文 | 國語文(5) | | 國語文(5) | |
|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1) | |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1) | |
| 英語文(1) | | 英語文(2) | |
| 數學 | 數學(4) | | 數學(4) | |
| 社會 | 社會(3) | | 社會(3) | |
| 自然科學 | 自然科學(3) | | 自然科學(3) | |
| 藝術 | 藝術(1) | | 藝術(1) | |
| 綜合活動 | 綜合活動(1) | | 綜合活動(1) | |
| 健康與體育 | 健康與體育(3) | | 健康與體育(3) | |
| 藝術才能專長領域 | | 4 | | 4 | |
| 領域學習節數 | | 26節 | | 27節 | |
| 校訂課程 | 彈性學習課程 | 特殊需求(藝術才能專長)領域 | 4節 | | 4節 | |
|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 1節 | | 1節 | |
|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
| 其他類課程 |
| **學習總節數** | | | **31節** | | **32節** | |

二、本校美術藝才班課程內容包含：素描與線畫、彩畫、水墨、版畫、立體造型、書法、設計與藝術欣賞等，逐年加深加廣。教學時數含蓋藝術才能專長領域節數及校訂課程領域節數等，每週安排8節課。教師依日課表及課程目標實施分組、協同、個別化教學等多元教學模式，以加強學生藝術專業知能、技能、鑑賞及創作能力。並於每學年不定期辦理各項校外觀摩教學、展覽活動及成果發表會，以擴展學生的學習經驗。藝術才能美術班三年級課程規劃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年級 | 三年級 | | 註解 |
| 節數  類別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 素描與線畫 | 40 | 40 | 本表所列為每學期上課20週，每週上課8節，每節以40分鐘計算。 |
| 彩畫 | 40 | 40 |
| 版畫 | 20 | 20 |
| 水墨 | 14 | 14 |
| 書法 | 8 | 8 |
| 設計 | 10 | 10 |
| 立體造型 | 18 | 18 |
| 藝術欣賞 | 10 | 10 |
| 合計 | 160節 | 160節 |